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之璘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、受益權、工作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至 113 年 7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